

证券代码: 000151

证券简称: 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 2026-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技术进出口”)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标的公司”)100%股权, 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截至2026年3月2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技江苏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过渡期损益归属约定

根据公司与中技术进出口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后 90 日内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由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亏损由中国技术进出口补足，收益由上市公司所有。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交割日为 2026 年 3 月 2 日。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技江苏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089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未出现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四、备查文件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